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委任董事、委任監事及監事退任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本公司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蔡偉偉先生獲委任為該等會議的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全部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編號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1	動議： 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董事」)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考慮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照類似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董事薪酬釐定：		
	(1) 委任斯澤夫先生為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1,099,208,268 (97.78%)	24,945,000 (2.22%)
	(2) 委任吳偉章先生為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1,102,754,268 (98.10%)	21,399,000 (1.90%)
	(3) 委任孫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1,102,754,268 (98.10%)	21,399,000 (1.90%)
	(4) 委任賀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1,102,964,268 (98.12%)	21,189,000 (1.88%)
	(5) 委任胡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1,101,010,268 (97.94%)	23,143,000 (2.06%)
	(6) 委任陳國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及	1,102,964,268 (98.12%)	21,189,000 (1.88%)
	(7) 委任唐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1,102,964,268 (98.12%)	21,189,000 (1.88%)

編號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2	動議： 委任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 」)並釐定其薪酬，薪酬標準考慮各股東代表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照類似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監事薪酬釐定：		
	(1) 委任曲哲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1,102,964,268 (98.12%)	21,189,000 (1.88%)
	(2) 委任柳為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及	1,100,898,268 (97.93%)	23,255,000 (2.07%)
	(3) 委任張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1,100,898,268 (97.93%)	23,255,000 (2.07%)
3	動議： 考慮並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本計劃項下的授予方案(「 授予方案 」)。	1,102,854,268 (98.10%)	21,349,000 (1.90%)
4	動議： 授權董事會在通過第3項決議案的前提下處理與授予方案有關的事宜。	1,102,804,268 (98.10%)	21,349,000 (1.9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可以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706,523,000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代表就第一項至第四項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1,124,203,268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亦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打算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一項至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委任董事

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孫智勇先生、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位董事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領取薪酬，任期至董事會換屆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孫智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

委任監事及監事退任

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曲哲先生、柳為民先生及張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根據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各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任期至監事會換屆時為止。

同時，楊玉龍先生及趙鑫先生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任期至監事會換屆時為止。

各新任職工代表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玉龍先生(「**楊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四十九歲，大學學歷，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現任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楊先生一九九六年畢業於瀋陽工業大學，同年加入哈電集團，歷任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哈電通用風能(江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計劃財務部部長，哈電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財務部部長助理兼財務處處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任哈爾濱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

趙鑫先生(「趙先生」)，一九七八年出生，四十三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國際註冊管理會計師，現任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趙先生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後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歷任哈爾濱鍋爐廠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哈電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財務部部長助理、部長助理兼會計處處長，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任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為：

股東代表監事：曲哲先生、柳為民先生及張軍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楊玉龍先生及趙鑫先生。

此外，職工代表監事張文明先生及張軍泉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文明先生及張軍泉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對彼等長期以來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孫智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